

新春走基层

屋檐下的和解

长沙西湖社区以调解“柔力量”筑牢法治“硬根基”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齐果
见习记者 纪文韬

社区矛盾调解处理的多是屋檐下的家长里短、邻里琐事，为探寻基层调解工作如何助力法治建设，近日，记者走进长沙西湖社区。社区书记林秀云以亲身实践带大家感受调解日常，展现了一幅当地调解队伍以“柔”力量践行法治、筑牢根基的生动图景。

漏水纠纷两载难解
第三方鉴定破僵局

2025年8月，林秀云调任西湖社区书记，接手的第一起疑难纠纷，便是辖区内某公司与相邻居民楼僵持两年的漏水纠纷。

20多年来，双方共用一堵墙相安无事，直到该公司装修时加装向外延伸的屋檐，雨水滴落居民楼顶，引起居民家中墙面全面起泡，双方就漏水原因和赔偿标准各执一词，居民多次投诉无果，矛盾逐渐升级。

“居民要求某公司担全责，按他提出的标准赔偿，但该公司则坚持漏水原因不明、拒绝贸然赔偿。”林秀云没有偏听偏信，带领网格员上门倾听居民诉求、记录损失细节。在获得居民认同后，找来专业师傅现场勘查鉴定漏水原因。“这跟屋檐没多大关系，房子老化到了一定年限，下雨就容易漏水。”师傅的专业结论成为化解矛盾的关键。

凭借居民对鉴定结果的认可，林秀云一边向居民普及民事纠纷处理的相关常识，引导

居民理性维权、尊重事实；一边继续与相关公司沟通，争取其对居民实际损失的理解。最终，僵持两年的纠纷，仅用两周便协商解决，双方握手言和。

“基层调解不是‘和稀泥’，必须守好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才能让双方信服。”林秀云多次提到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引入第三方鉴定、客观协调双方诉求，这样才能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基层治理的温度与原则。”

边界之争剑拔弩张
规划为据化干戈

如果说漏水纠纷是基层高频的“小事”，那雍景园小区的边界与水泵房的纠纷，则是关乎多方利益的棘手难题。

“水泵房选址也是没办法，小区里实在找不出合适的公共用地了。”林秀云对记者说。此前因小区旁某公司将其在小区内购买的员工宿舍楼包围进自身管理区域，导致小区公共用地减少。2025年11月底，小区水电改造，建水泵房需要用地，选址紧临小区与该公司员工宿舍楼交界处，楼栋居民以噪声扰民为由强烈反对，甚至阻挠小区施工，现场一度陷入混乱。

“他们坚持从宿舍楼往小区这边延伸18米，都是归宿舍楼所有，水泵房不能建在他们的区域内。”参与调解的物业公司刘经理回忆，“当时我和3名社区网格员、业委会主任都在现场，居民代表非常强势，指着我们的鼻子骂，根本无法正常交流。”在业委会主任诚恳沟通



西湖社区党委书记林秀云(中)与业委会代表和居民代表商议小区电动车停车用地事宜。

下，最终双方约定下午在社区协商。

协商期间，林秀云找来小区总规划图纸，用事实驳回了宿舍楼居民的要求，该公司办公室又来社区交涉。“也是为员工争取权益，这都能理解。但各方公共区域的界定是建立在法律法规认可的建设规划上的。”为妥善化解纠纷，林秀云召集业委会代表、该公司代表、居民代表，邀请街道领导一起参与调解。大家围坐在一起，对照小区原始规划总图纸厘清边界，向各方代表普及城市建设、小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说明水泵房建设的合规性。专业的法治素养和耐心的解释，渐

渐打消了公司及员工的顾虑。最终，宿舍楼居民将距离要求从18米退让到4米，小区也调整了水泵房安装位置，避开员工宿舍敏感区域便完成建设，各方诉求均得到兼顾。

“基层调解工作有点像走钢丝，要尽量平衡好各方利益诉求，一旦失衡就可能把小纠纷办成大矛盾。”林秀云感慨道。

种树之争邻里结怨
巧妙破局解心结

基层矛盾调解大多琐碎，却关乎邻里和谐、社区稳定。西湖社区辖区内某小区推行绿化

认领制后，某楼栋2楼与1楼业主因两棵树木闹得不可开交，僵持一个月，物业调解无果后，上报给社区调解。

原来，2楼业主先认领了楼下绿化区，斥资8000元种下了两棵银杏树，冬季树叶落后，1楼业主觉得影响观感，正打算美化自家门口绿化带，就准备挖掉树木；2楼业主认为合规认领，1楼业主无权处置，拒绝让步。

调解过程中，林秀云和网格员没有简单评判对错，而是上门倾听双方诉求，同时向双方普及绿化认领、邻里相邻权等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双方尊重彼此合法权益。林秀云捕捉到了关键信息——两人都提到这栋楼斜对花园中有一块景观石对本楼栋所谓“风水”的影响，都希望家门口的绿植带来安宁顺遂。这一发现，成了化解矛盾的突破口。

“居民的出发点和愿望都是好的，我们就要顺势而为。”林秀云跳出“种与挖”的二元对立，提出“移栽银杏、支持一楼改种桂树”的方案，“将银杏树移到小区公共绿化区，满足了两位业主共同的心愿，桂树四季常青寓意也好，两全其美。”

当银杏树顺利移栽，桂树栽到楼下时，1楼业主和2楼业主握手言和。

“这次调解后，1楼的业主主动在景观石旁补种了一棵桂树。”林秀云告诉记者，“调解要摆事实、讲道理，既有法理底线，也有温情温度，要让居民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素养，筑牢法治社会的群众基础。”

清凉港的春天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李祯媛 通讯员 肖科能 曹文斌

初春的衡山，风里还带着些许寒意，清凉港河畔的柳枝却已按捺不住，悄悄吐出了嫩芽。

2月13日，记者跟随衡山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来到清凉港“回头看”。河边的步道上，三两老人正慢悠悠地散步，孩童追逐嬉闹，衡山渡的叫卖声穿过河面，与潺潺水声交织——这是寻常的市井烟火，却也是一场“护河”攻坚战后的来之不易。

“哟，检察院的同志又来啦！”家住大桥社区的王大爷正推窗透气，一眼认出带队的检察官，隔着老远就招手，“快看，现在这水清凌凌的，亲戚来拜

年时再不会绕道走了！”

老人的笑声爽朗，飘散在晚风里。而就在半年前，这条河还是另一副模样。

2024年7月，台风“格美”过境，特大暴雨倾泻而下。清凉港——这条承载县城四分之三雨水排放任务的“大动脉”，因管网老化、雨污混流，排水瞬间瘫痪。内涝漫进街巷，污水直排湘江，河水黑臭，居民掩鼻而过。

“那段时间，窗都不敢开。”王大爷回忆。

群众的痛点，就是履职的重点。事实上，早在台风来袭前的4月，衡山县检察院就已依托“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敏锐捕捉到清凉港的隐患线索。没有坐等报告，办案团队顶着烈日，无人机航拍、试管取样、人

户走访——调查结果触目惊心：截污管道破损、雨污混流、淤泥堆积，生活污水正源源不断汇入湘江。

2024年4月29日，衡山县检察院依法对县住建局行政诉讼立案。

“立案不是目的，治理才是根本。”办案检察官说。

为啃下这块“硬骨头”，检察院打出一套“组合拳”：运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机制，邀请人大代表共同“把脉”。2024年10月下旬，一场公开宣告送达会在县住建局举行。在人大代表见证下，检察建议书郑重交到县住建局负责人手中。

“这份建议书，分量很重。”县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武建军坦言。没有推诿，连夜座谈、

优化方案、筹措资金——1100万元综合整治资金迅速到位。

如今，整治成果已化作实打实的数据：沿线58处截污管全部改造完成，新建2座提升泵站、25个污水收集池，铺设2公里污水管道。每一滴排入湘江的水，都经过处理厂严格净化。

2024年12月，人大代表、志愿者和周边居民实地核查确认：清凉港黑臭现象基本消失，水质明显改善。

案结，并非事了。

2025年1月，衡山县检察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专项报告，成功推动清凉港治理转化为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眼下，一个投资超3000万元的防涝工程正加速推进，《衡山县2025—2035年排水专项规划》

也已着手编制。

就在不久前，这起督促整治清凉港黑臭水体行政公益诉讼案，凭借精准监督模式和显著治理成效，入选“2025年度湖南省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

“荣誉是激励，更是责任。”检察官站在河堤上，望着粼粼波光说。

天色渐晚，河畔路灯次第亮起，倒映水中，宛如繁星坠河。王大爷走出家门，融入散步的人群。他的身后，万家灯火次第点亮。

水清了，岸绿了，老百姓的心也亮堂了。

这一刻，法律的温情与城市的烟火，在清凉港的波光里，悄然交融。